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510號

上訴人 謝鈺筵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時保寧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3年10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院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2,3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93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薇晴